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6357A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法定代表人 张乃兴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职业病防治服务〈各种职业性危害的医治与研究·职业病预防·指导和检查职能〉·所在地区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 201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乃兴	
	开办资金	7409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财政核拨补助）	
	举办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0826.54		8374.37	
网上名称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从业人数	406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未申请变更登记。		
开展业务	<p>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我院聚焦主责主业，以守护劳动者职业健康为中心，全面贯彻国家职业健康工作“防、治、管、教、建”五字方针，夯实能力基础、勇攀技术高峰，厚积薄发、砥砺前行，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职业健康保障。</p> <p>一、业务工作情况</p> <p>（一）坚持把能力建设作为第一要务，夯实职业健康之“基”。</p> <p>2024 年是全省区域职业病防治中心（深圳、汕尾片区）建设元年，通过高位谋划、对标对表、强化落实，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以区域职业病防治中心建设</p>		

活动情况

推动我院技术支撑能力取得重大提升。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由 5 类 92 项扩展至全类别 6 类 98 项，职业病诊断备案类别由 4 类 83 种扩展至 10 类 132 种；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甲级资质顺利续展，并扩增 PET-MR 防护检测、中子个人剂量监测等 5 个项目，扩展至 33 类 289 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扩展至 204 项（化学因素 188 项，物理因素 16 项）；参加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比对和能力验证 112 项，满意率 100%，其中参加国家级生物剂量估算能力比对（A 类）第 11 次获得“优秀”等次。

依托我院职业病防治技术能力，圆满完成各项技术支持任务：一是市职业健康检查质控中心正式运作，完成全市 34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现场质量检查和考核，推动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标准化、规范化；二是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对新疆哈密地区和省内河源、汕头、汕尾等地 14 家企业、6 家医疗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帮扶；三是为各区公共卫生机构开展 CO 中毒、中毒性肝病、正己烷中毒现场调查处置、检测与救治提供技术支持，为医疗机构提供中毒咨询、为急性中毒救治提供会诊支持，获得同行好评。

（二）坚持把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作为第一抓手，拓展职业健康之“源”。

立足全人群、全周期健康管理要求，在市卫生健康委正确领导下，持续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通过监测、风险评估、精准干预、全面宣教和标准推广序贯开展，实现职业健康闭环管理，2024 年主要工作成绩如下：一是科学监测与风险评估，分人群、按行业制定监测评估标准，完成健康素养及健康状况追踪调查 15468 人、健康检查 10312 人，对电镀等 6 个重点行业进行职业危害调查与风险评估；二是精准开展职业健康干预，对噪声严重行业、电镀行业等典型企业开展职业健康保护技术指导，完成 89 场职业健康干预培训；三是《守护烈火英雄，职业健康保护在行动》和《关爱城市的美容师，职业更长，鹏城更美》分别入选 2023 健康中国创新实践案例—融合联动和创新探索案例；四是编制和推广职业健康保护指南 5 部，《电镀工艺作业人群职业健康保护指南》《印刷行业作业人群职业健康保护指南》已完成编制，《公交司机职业健康保护规范》《木质家具制造业作业人群职业健康保护指南》《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作业人群职业健康保护指南》已立项，正在研制中；五是通过在全市层面开展健康企业建设、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推动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在各领域发挥健康引领作用，41 家企业达到健康企业建设标准（其中 8 家推荐为国家健康企业建设案例），98 位职业健康达人脱颖而出。此外，2023 年我市选送的 5 家企业被国家卫生健康委评为“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数量居于全省地市级城市首位。

（三）坚持把关口前移作为第一选择，落实职业健康之“策”。

2024 年，我院持续发挥业务统筹和技术引领作用，坚持“科学监测、精准防控、标准推广”立体防控职业病，助力我市职业病防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化学中毒、三氯乙烯药疹样皮炎等职业病基本得到控制，全市职业病发病数以及我院职业病诊断接诊数、职业病门诊量等关键指标持续下降。2024 年主要工作如下：

1. 保质保量完成五大国家职业病防治专项。重点职业病监测覆盖全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完成 5 个行业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共计 537 份；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408 家；独立完成放射工作单位场所防护检测和射线装置质控检测 20 家、医疗机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286 家，工业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7 家；完成全市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实施效能在全省排名前列。

2. 开展有深圳特色的职业病防控专项。一是抓住职业病防治源头防控的“牛鼻子”和职业病防治主体环节，将 2 个电镀工业园、共 21 家中小微企业列入职业健康帮扶对象，并纳入市委组织部的“书记项目”高位推动，我院项目组和电镀园区职业健康管理团队结对子，全流程开展危害监测、风险评估、工程防护指导和职业健康促进，探索工业园区职业健康帮扶长效机制；二是坚持“一年一行业”，2024 年对 36 家企业封闭式空调车间开展职业病危害调查及风险评估，着力构建从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到职业病防护设施效果评估与工程治理的职业病危害闭环控制体系；三是持续开展核电站周围 50KM 放射卫生监测，科学布设 81 个监测点，检测样品 7 种类别 384 份，为全市提供坚实放射监测保障；四是针对我市职业性噪声聋高发态势，对 10 家噪声危害严重企业精准开展听力保护行动，累计噪声检测 1631 项/次、培训接噪劳动者 573 名，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噪声危害自主防控能力；通过工伤预防项目在 6 个工业区、1 家重点企业开展噪声危害严重企业听力保护专项培训，累计培训 12 场次、2017 名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劳动者；五是作为市级突发中毒与核辐射事件处置卫

生应急队牵头单位,2024年组织碘片队参加广东省第十二次核事故应急演习暨太平岭核电站首次装料前场内外联合应急演习,举办全市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队伍、核与辐射卫生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有效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3.擦亮“职业健康圳先行”宣传品牌。一是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扩展为宣传月,开展多平台、多维度、多病种的职业病防治宣教活动,宣传周启动仪式暨现场活动累计400余人参加、16.8万人线上观看,市民中心广场、华润春笋大厦、京基100大厦等深圳地标再次为职业健康点亮,全市8条地铁线、260条公交线、30000块楼宇视频广告终端同步开展职业健康宣教活动,联动公交集团,将“深圳最美公交”M191路双层观光巴士涂装成“职业健康专线”巴士;二是以“四个一”(一个场所、一套设施、一套资料、一名宣讲员)标准推动建设“职业健康小屋”,2024年全市建设10个,推荐省级优秀案例7个;三是职业健康宣教作品获屡获大奖,累计获得14项省级以上健康宣教奖项,其中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举办的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中,我院选送的《背后的守护》斩获一等奖,其他作品获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四是将职防院打造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主阵地,继2019年通过市级健康促进医院(银奖)评审后,2024年获评市级健康促进医院(金奖)。

(四)坚持把临床医疗作为第一保障,筑牢职业健康之“盾”。

一是我院职业病科作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致力于为职业病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全年收治职业病患者407人次;二是强化职业健康检查,精准筛查职业禁忌症、疑似职业病,当好职业健康“吹哨人”;作为我市主要职业病诊断的技术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职业病诊断;三是综合临床诊疗规模维持增长态势,2024年全年门诊量、住院量同比2023年分别增长7.24%、3.93%。持续打造我院职业病专家门诊、职业肌肉骨骼疾患工作室、眩晕症工作室等特色专科;四是获市卫生健康委批准以我院为挂靠单位成立深圳市职业病质控中心。

(五)坚持把科研教学作为第一动力,巩固职业健康之“本”。

一是坚持科教兴院战略,全院业务骨干加强技术攻关,推动“十四五”期间科教成果取得明显成效。2024年,我院获批2025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2024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基础研究专项(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2024年度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人才提升型项目1项。发表SCI论文14篇(其中中科院分区1区2篇、2区7篇,总影响因子79.5);二是持续贯彻“标准+”战略,2024年立项中国卫生监督协会团体标准1个、深圳市地方标准2个。2024年8月,市卫生健康委批准以我院为依托单位设立职业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由我院担任主任委员单位;三是坚持以教促研、以研促教,市人社部门批复在我院设立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4年共接收34名实习生(硕士研究生12名、本科生22名),接收进修生21名(省外12名)。此外,作为国家职业病防治人才实践培训基地,承担全省25名职业病防治骨干人才实践培训。

二、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同时也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5周年,市职防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全市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努力提升职业病防控和救治能力,认真落实市领导在加强医疗卫生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专题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为劳动者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职业健康保护,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职业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二是向“实”攻坚,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三是向“高”定位,推动职业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向“优”服务,全面提升综合临床质效,五是向“广”拓展,持续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六是向“下”扎根,全面推进我市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七是向“新”发展,利用多平台提升科研水平,八是向“精”要求,提升全院运营管理效率,九是向“内”用功,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涵建设。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效期截止日期：2034年3月25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一、绩效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年度：2023年度（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等级:A</p> <p>二、奖惩 （一）奖励 1.获奖时间：2024年4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第十七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平面艺术）二等奖 颁奖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 2.获奖时间：2024年5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背后的守护》全国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视频类一等奖 颁奖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 3.获奖时间：2024年5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职场女性：我拿什么保护我自己？》全国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图文类二等奖 颁奖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 4.获奖时间：2024年5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职爱健康要趁早》全国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视频类三等奖 颁奖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 5.获奖时间：2024年6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耳边的迷雾》广东省第三届健康科普大赛视频类二等奖 颁奖单位：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广东省科技协会 （二）处罚 接受处罚次数 1 次 被处罚时间：2024年9月11日</p>

